

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是否同意公开：（是）

清城管字[2025]49号

办理结果：（A）

对政协清河县第十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 46 号提案的答复

张庆军、郑传朋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创新城市管理举措进一步提升消费环境”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全面落实“为民城管”品牌创建，我局多措并举：

一是优化营商环境，节假日期间允许门店适度外摆，活跃市场经济氛围；简化活动报备流程，一般促销活动及带有商演的促销活动仅需携带身份证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到城管局 215 室报备，即时即办。活动期间允许商家在门前范围内开展店外促销活动，允许在店外摆放少量商品、支帐篷和拱门，允许开展店庆、促销等商演活动。开展“服务零距离”，执法人员对商家进行走访入户，宣传城市管理方面政策法规，特别针对打算新开业的门店，主动上门服务，提前普法。为商户详细讲解广告牌匾审批流



程、店外经营规定“门前三包”管理规定，为建筑企业解读建筑垃圾处置流程、临街施工环保注意事项等。

二是规范流动摊点及门店经营。我局设置了华山路、嵩山路、龙江街、御捷路、闽江街、赣江街、绒兴街等7条市场疏导街，及清滨路1个便民市场。流动摊点可在市场疏导街（点）、便民市场内按照规定区域、类型及时间规范经营，经营期间不得噪音扰民、不得乱扔乱倒垃圾，做到摊走地净。为规范商家门店经营行为，我局开展了城区春季市容市貌整治提升春季大会战活动，整治破旧牌匾、规范围挡围墙、清理残垣断壁、整治停车秩序、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晾乱晒、乱扯乱挂、共享单车等影响市容市貌现象。针对广告牌匾设置，充分考虑商家经营特色和建筑风貌特征，实行“一店一策”，杜绝“千店一面”“一刀切”等形式主义，同时加强对现有牌匾的规范管理，对有安全隐患，破损老化的进行清理维护，切实维护市容市貌及群众安全。

三是发展夜经济，助力新业态发展，有条件下放开餐饮门店外摆经营，在不占用盲道，不影响行人同行设置防油地垫、配置垃圾篓的情况下，允许餐饮门店在门前区域出店经营发展夜经济。

四是提升服务规范执法流程，构建了“智慧执法”平台，规范执法流程，在简易程序处理上，通过构建“智慧执法”平台，实现“首违免罚”政策即对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的，不予行政处罚。实现“一次违规警告、



二次违规“责令改正”、三次违规“暂扣或处罚”的规范化执法流程。避免了“随意性执法”“选择性执法”。

五是完善监督投诉机制、畅通沟通渠道。设立 12319 投诉咨询热线，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同时对市长热线 12345、书记县长即办热线投诉问题进行积极整改反馈，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

下一步将明确责任，严格督导，积极宣传引导。打造整洁有序、宜居宜业的城市环境。



领导签发: 邱世博

联系人及电话: 王 宁 8165689



(此页无正文)

李如平

